

贵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
意见
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贵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网贷中介转型为小贷公司
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引 言.....	3
一、尽职调查查验方式.....	3
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
三、本所律师声明.....	3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构.....	5
第二章 正 文.....	6
一、转型机构提交转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6
二、转型机构工商登记信息.....	14
三、转型机构的基本运营设施.....	16
四、转型机构股权结构等情况.....	16
五、转型机构从业人员情况.....	19
六、转型机构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19
七、转型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情况.....	20
八、转型机构信息披露及安全管理情况.....	21
九、经办执业律师及律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整体性结论性意见.....	22
第三章 签署页.....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转型机构	指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贵州 律师事务所以
本所律师	指	受本所指派对转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 、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贵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网贷中介转型为小贷公司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指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四川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报告文号为：川 专审字(2019)第 12-04 号的《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网贷中介转型小贷公司风险评估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个办法 三个指引	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
一个意见	指	《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整治办函[2019]83号》
《战略转型实施方案》	指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实施方案》

贵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网贷中介转型为小贷公司

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意字第 2019 第 (26) 号

致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登记管理指引》、《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整治办函[2019]8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事务所受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机构”）的委托，指派■■■律师、■■■律师，在对转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就其转型合法合规的相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尽职调查查验方式

在尽职调查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尽职调查查验方式：审阅转型机构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前往转型机构的经营办公场所实地核查、与转型机构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相关互联网数据、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等调取、查询相关档案资料、信息等。

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中已经制作并保存相应的工作记录与工作底稿资料。所有工作底稿均留有纸质文件并由转型机构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整理归档成册并留存在本所规定的存档之处。

三、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转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转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

______律师，贵州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
号：_____。

______律师，贵州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
号：_____。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构

本法律意见书主文分为引言、正文和签署页三章。

______律师，贵州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_____。

______律师，贵州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_____。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构

本法律意见书主文分为引言、正文和签署页三章。

第二章 正文

一、转型机构提交转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

(一) 转型机构提交的《战略转型实施方案》符合“一个意见”的要求，资料具有完整性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实施方案》，包含了转型机构的基本情况（成立日期、实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管理层结构、技术专利等）、转型方向及目标、转型具备的条件、存量业务的处置等。

上述资料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转型机构已根据“一个办法三个指引、一个意见”的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进行审核：

- 1、转型机构的基本情况；
- 2、存量业务有无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 3、银行存管上线情况；
- 4、存量业务及财务管理规范情况；
- 5、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 6、重大的违法违规投诉记录的情况；
- 7、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展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8、配合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
- 9、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转型机构已经按照“一个意见”的要求，提供了

转型登记所需的资料。

(二) 转型机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转型机构提供的《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实施方案》有如下材料进行佐证：

1、转型机构基本情况的佐证材料

(1) 转型机构成立至今全套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获得的著作权、商标、注册网站等）。

(2) 转型机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管、风控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材料。

2、转型机构有无严重违法违规情况及存量业务处置计划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转型机构”平台存量业务规模为 [REDACTED]。详细数据如下表格：

* 出借人	
出借人数	[REDACTED]
出借类型	个人贷、公司贷
出借金额	个人 20 万及以下、公司 100 万及以下
出借期限	90 天、180 天、360 天
待收金额	[REDACTED]
借款人	
借款人数	[REDACTED]
借款类型	个人贷、公司贷
借款金额	个人 20 万及以下、公司 100 万及以下
借款期限	90 天、180 天、360 天

年化利率	8%~12.8%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转型后的还款保障措施	1、应收账款归还； 2、经营利润归还； 3、转型后的相应债权收回资金归还； 4、股东自有资金兜底归还。
不良风险评估结果	无不良风险状况

2.1、根据转型机构的唯一股东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贵州省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大出借人承诺出具的《承诺函》表明，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对转型机构的平台存量业务承担兜底责任。

2.2、根据转型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期兑付计划》表明，按照转型机构实际存量情况所定的降压计划，设定发标过渡期限为半年时间，计划截止2020年6月30日停止平台发标，关闭投标、充值功能（余额提现不受影响），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退工作。自2020年6月30日起，停止所有新增业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退工作，清退期限为1年。

3、银行资金存管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

转型机构于2017年12月25日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金合作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资金合作服务协议》确认转型机构已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资金存管的合作。协议约定，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为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交

易平台资金存管系统，为其客户提供资金存管管理、客户身份验证、客户资金调拨指令真实性验证及资金存管充值、提现等支付通道服务。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所有的项目资金存管都在宜宾市商业银行，出借人、借款人及贵公司在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各自的银行账户。客户之间借贷业务发生及贵公司平台费用收款，都通过贵公司网络平台端口对接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端口，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端口发送指令，银行端口对发送的指令经验证无误后，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

4、存量业务及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情况

根据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数据，现公司存量业务规模截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混用情形，各自账户均独立核算，分别管理。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资料显示，转型机构已经建立了如下制度：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负责部分
1	安全检查制度	风控部
2	安全培训及教育管理辦法	风控部
3	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技术部
4	系统建设管理制度	技术部
5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部、风控部
6	信息安全项目管理及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部、技术部、风控部
7	信息安全总体方针和总体信息安全策略	信息安全部、技术部、风控部
8	信息化产品采购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部、技术部
9	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部、技术部
10	信息安全组织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部、技术部
11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	信息安全部、技术部

12	信息资产管理制度	信息安全部、技术部、风控部
13	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技术部、风控部
14	变更管理制度	运营部
15	介质管理制度	运营部
16	淘收益数据安全及备份说明	技术部
17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实施办法	技术部、运营部
18	档案管理制度	人事行政部
19	财务相关制度	财务部
20	贷后催收管理	风控部
21	产品风险控制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风控部
22	风控部岗位职责	风控部
23	技术部手册	客服部
24	客服部操作流程	客服部
25	配置指南	风控部
26	淘收益风控流程	风控部
27	淘收益风险控制方案	风控部
28	财务资金隔离、报销等制度	财务部
29	出借人评估及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风控部
30	淘收益借款人评级分类管理制度	风控部、客服部
31	淘收益数据管理制度	技术部、运营部
32	相关附件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各项制度，制度内容已经涵盖转型机构现有存量业务模式全流程。从业务起始流程中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融资方发布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分类，到借款标的发布及风控措施，再到业务末端的交易记录保存等，转型机构均予以进行标准化、流程化规范管理。

同时，为确认转型机构在“淘收益”网站上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登录“淘收益”网站(网址<http://www.tshouyi.com>)主动注册为用户。注册为用户后，本所律师审核到若未进行实名认证及注册资金存管账户，是无法进行投资或借款的。

结论：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转型机构存量业务的制度建设完善，各部门在执行各项制度上分工明确、权责明晰且互相配合。各项制度

符合相关的规定，上述制度合法合规。

5、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官方网站，检索关于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址 <http://m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hixin.court.gov.cn>），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2年；

2、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高管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而期限未满；

3、经本所要求，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了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结论：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6、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有无违法违规投诉记录的情况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材料，经金融管理部门核实，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址 <http://m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hixin.court.gov.cn>）。

结论：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转型机构及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投诉记录的情况。

7、转型机构是否存在违反违规开展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相关情况，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型机构通过“淘收益”网站平台，“淘收益”微信公众号两类渠道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并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金存管机构。”

(一) “淘收益”网站

ICP 转型主体信息			
ICP 转型/许可证号	黔 ICP 备 14003859 号	审核通过时间	2017-04-07
主办单位名称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 转型主体信息			
网站名称	淘收益	网站首页网址	www.tshouyi.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无	网站域名	tshouyi.com
网站转型/许可证号	黔 ICP 备 14003859 号-1		
网站上线时间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从事网贷业务时间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是否曾经暂定网贷业务	无		
网贷业务存续时间	2014 年 11 月日续至今，存续时间已将超过五年。		

(二) “淘收益”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账号主体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号	淘收益
官方域名	www.tshouyi.com www.淘收益.com

根据对转型机构的访谈，转型机构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登记设立，2014 年 11 月 11 日正式上线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型机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已经超过五年。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转型机构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至今，业务开展模式均按照“一个办法三个指引”的要求落实，无违法违规开展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转型机构配合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相关检查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型机构均按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配合每次的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

9、转型机构系统安全管理情况

转型机构提供的《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贵州省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明书》及《软件企业证书》等佐证材料。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佐证材料，确认转型机构系统运行安全，有成熟的技术开发团队，且获得了行业协会对转型机构的软件开发产品“淘收益互联网金融平台 V3.0”的技术认证。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转型机构技术团队成熟，运营系统安全有效。

二、转型机构工商登记信息

(一) 企业公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型机构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142959561
法定代表人	饶科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0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咨询服务；网络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证券业务）、融资代办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理财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研究；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前置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
登记机关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 工商内档信息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内档资料，转型机构设立及设立至今的所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转型机构的设立

2014 年 08 月 27 日，转型机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314295956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

表人饶科亮，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15 室，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27 日至长期。

2、转型机构的历史沿革

转型机构共进行过一次变更登记：2017 年 7 月 5 日，转型机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将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人仍然为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换领了公司的营业执照。转型机构提供了贵州九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黔九鼎验字【2017】171 号，银行询证函、贵阳白云德信村镇银行转账凭证等材料，佐证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将新增资的 4000 万元的股本金实缴注入转型机构。

结论：本律师事务所经审查认为，转型机构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15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型机构合法有效存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未设立分支机构。仅有法人股东一人，为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型机构的基本运营设施

(一) 办公场所

转型机构已提供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 签订的租赁合同，办公场地面积 70.75 m²，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房屋坐落：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B 幢 1 单元 5 层 13 号。

(二) 办公设施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转型机构的办公场所已配备必要数量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办公电脑、打印机等。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转型机构的基本运营设施已满足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求，经营场所均已配备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的基本设施。

四、转型机构股权结构等情况

(一) 转型机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转型机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通过企业公示系统查询，转型机构的股权结构为：

1、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转型机构的唯一法人股东，持股转型机构 10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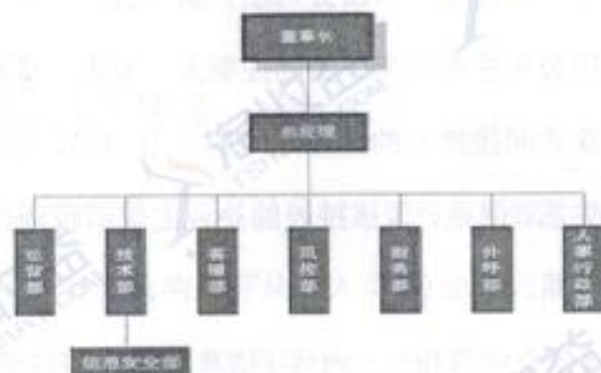
2、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3088914364)。

3、贵州民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入转型机构，符合“一个意见”中拟转型网贷机构设立单一省级区域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二) 转型机构管理架构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法人签字:  

转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	
聘任总经理	
技术总监	
信息安全部主任	
风控部	
财务负责人	

（三）转型机构法定代表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系统，转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饶科亮，身份信息：[REDACTED]

（四）转型机构关联企业股东及股权结构

1、关联企业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信息披露指引》附件《信息披露内容说明》第 2.4.10：“关联关系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2、关联企业的认定

根据转型机构披露，除了转型机构外，转型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的股权投资，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即无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启信宝、公示系统等查询，转型机构的披露属实，

转型机构无关联企业。

结论:经本所律师核查,转型机构股权结构清晰,转型机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转型机构不存在关联企业。转型机构的管理架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满足任职条件。

五、转型机构从业人员情况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9年12月29日,转型机构共有从业人员20余人,均为全职。

- 1、从业人员年龄90%均在30岁以下;
- 2、从业人员学历均在大专以上,其中,本科人员的比例达65%以上。

结论: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转型机构人员配备合理,现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以及学历等均满足转型机构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求。

六、转型机构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一) 转型机构的公司章程

根据转型机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本所律师经核查,未发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已涵盖对转型机构转型方案披露内容的确认、经营数据情况、客户资金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财务内控合规情况等。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转型机构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数据情况、客户资金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情况、财务内控合规情况等重点环节实施专项审计；

八、转型机构信息披露及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对转型机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转型机构已经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一) 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浏览“淘收益”网站，网站首页设“信息披露”专栏，“信息披露”专栏下设：管理团队、顾问团队、团队风采、资质荣誉、平台数据、运营月报、律所尽调、审计报告、大事记、集团介绍、官方渠道、公司动态、集团动态、网站公告等。

经本所律师浏览该些专栏内容，前述专栏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已经涵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中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通过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的基本信息、运营信息等相关信息的内容。“淘收益”微信公众号与“淘收益”网站披露的信息内容一致。

结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转型机构已严格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

九、经办执业律师及律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整体性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转型机构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第三方审计报告真实可信、业务模式合法合规,转型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申请转型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第三章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网贷中介转型为小贷公司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贵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律师

[]
律师

2019年12月29日

执业机构 贵州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redacted]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贵州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 []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持证人 []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贵州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 []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8月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